

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检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年度食品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xzcg-2025-010(招)

甲方：（采购人） 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检测项目，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1 服务内容：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检测项目共 695 批次。具体以甲方指定批次为准，结算时按实调整。

1.2 服务期限：确保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的抽检时间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1.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4 服务方式：乙方在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695 批次抽样和检测，应严格按照国家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 15 号令）、《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认真做好样品检验、数据录入和报送工作，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1.5 服务地点：浙江省天台县

二、服务报酬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圆（¥ 312750）。

2.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完成检测任务并提交相应任务的检验报告、抽检清单、分析报告、数据录入等材料后，采购人支付完成部分费用的 100%，检测任务最后一批下达后各单位须完成承检任务并提交年度分析报告后结清剩余款项。

2.3 付款时间：检测任务最后一批下达后，乙方须完成承检任务并提交年度分析报告后结清剩余款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七、税费承担

7.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检测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等: _____

九、风险承担

9.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5 %计算。

10.3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 (1) 要求乙方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减少报酬: 甲方有权酌情减少乙方的服务费。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服务费总额的 _____ 减少服务费。

☐ (3) 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10-30 %计算。

10.4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天台县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四、补充条款

14.1 在本服务期限结束后至甲方 2026 年度食品检测招标完成前,如甲方委托乙方抽检,检测费用参照 2025 年中标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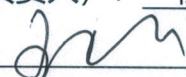
14.2 在本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的内部质量管理、抽检工作规范性、任务完成质量、异议处理等进行考核,具体参照《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甲方(盖章): 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天台县始丰街道和合北路 169 号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6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杜林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谷建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张煜航

账户名称: 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账户名称: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天台支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宝善支行

账号: 33001667335059001166

账号: 9550880234325800169

签订时间: 2025.6.26

签订地点: 天台县始丰街道和合北路 169 号

